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海洋探勘組水下自走探測 載具及海氣象觀測浮標系統借用及技術支援申請要點

114.9.30 114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4.12.15 海洋所 114 年度期末所務會議備查
115.1.1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海洋探勘組（下稱本組）為有效管理海洋探勘組水下自走探測載具及海氣象觀測浮標系統，參照國家建立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享原則，協助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依國立臺灣大學財產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第十八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海洋探勘組儀器借用及技術支援申請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海洋探勘組水下自走探測載具及海氣象觀測浮標系統借用及技術支援申請要點（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計畫：指本組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計畫。
- 二、儀器：指本組水下自走探測載具及海氣象觀測浮標系統。
- 三、例行性觀測任務：指水下自走探測載具執行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且觀測任務以每年執行一次至兩次為限。
- 四、非例行性觀測任務：指前款以外之觀測任務。

第三條 本組設特殊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下稱特殊儀器委員會），以審查儀器借用及其他相關事宜。

特殊儀器委員會由本計畫主持人擔任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計畫主持人依儀器申請人之研究項目，自相關領域及經驗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本組技術人員）中邀請三人至五人擔任。

特殊儀器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或申請人（下合稱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四條 儀器之支援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 一、新海研 1 號執行之國科會計畫觀測任務。
- 二、新海研 1 號執行之本校學生實習、人員訓練、設備測試及本校國科會研究計畫相關觀測任務。
- 三、非由新海研 1 號執行且不影響新海研 1 號執行前二款任務之其他國科會計畫、教育部任務、本校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相關觀測任務及本校

建教委託計畫相關工作任務。

第五條 水下自走探測載具例行性觀測任務之施放及回收期間，以每年三月至十一月之間為原則。

第六條 水下自走探測載具之借用程序，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提出水下自走探測載具借用申請書（附件一）。

二、例行性觀測任務之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交次一年度之借用申請；非例行性觀測任務之申請人，應於施放航次四個月前提交借用申請。

三、特殊儀器委員會於每年一月召開會議，視當年度例行性觀測任務之申請情形、本計畫之服務量能與資源配置及國科會之研究船航次，審定符合最大化效益之探測航線、觀測區域範圍、任務時間與施放及回收航次。

四、例行性觀測任務申請人之探測航線、觀測區域範圍、任務時間與施放及回收航次符合前款審定內容者，始得借用。

五、特殊儀器委員會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當年度非例行性觀測任務之水下自走探測載具支援申請。

六、非例行性觀測任務之申請人，經特殊儀器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借用。

七、如申請非例行性觀測任務者，其水下自走探測載具之施放及回收航次，應自行提供。

水下自走探測載具之施放及回收，如以研究船航次進行者，應於研究船出海作業申請單註明申請小艇備便，以利儀器安全施放回收。

第七條 水下自走探測載具之相關費用，規定如下：

一、例行性探測任務：儀器相關耗材費用（如電池、衛星通訊費用等），經本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由本計畫主持人視年度經費狀況，協助支付全部或一部；儀器運送費用，由借用單位（人）負擔。

二、非例行性探測任務：儀器相關耗材費用（如電池、衛星通訊費用等）及運輸費用，由借用人全額負擔。

第八條 水下自走探測載具之借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探測海域之水深應超過五百公尺，敏感海域以避開為原則。

二、施放及回收之現場海上作業，應由本組技術員支援，借用人不得自行

辦理。

三、借用人應指派至少一人協助監控水下自走探測載具資料展示網頁上之儀器位置及觀測資料品質，如有任何突發異常狀況應立即通知本組技術員處理，以即時調整觀測路線軌跡或其他相關設定，並確保水下自走探測載具之安全與正常運作。

四、借用人負有保管、歸還之義務，觀測期間如有緊急狀況並經本組技術人員評估需要回收，應協調航次協助緊急回收。

五、借用人如需本組技術員之支援，應向本組提交「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海洋探勘組設備及技術人員支援申請表」，並經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同意。

第九條 海氣象觀測浮標系統中各項儀器設備之更新、維修與維護及耗材等費用，經本計畫主持人同意者，由本組視年度經費狀況支付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海氣象觀測浮標系統之借用程序，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應向本組提出申請書（附件二）。
- 二、經本組技術員審查通過後，始得借用。
- 三、觀測任務之施放及回收航次，由借用人提供。

第十一條 本計畫主持人及特殊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應於各年度結束前召開會議檢討當年度儀器借用及支援績效。

第十二條 借用人發表相關研究成果時，應以致謝之方式肯定本計畫之貢獻。

第十三條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有財產法、審計法、國立臺灣大學財產管理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海洋探勘組儀器借用及技術支援申請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本組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並報貴儀中心、理學院、國科會指導單位或國家研究船船隊貴重儀器及資料庫計畫諮詢委員會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